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**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(三)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，關於當事人部分，則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兩造共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准予變賣，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惟未具體表明各該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故原告起訴狀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：(一)各該被告即上開土地其他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以訴狀表明各該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(二)如上開土地其他共有人中，有已死亡，而欲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者，應具狀表明各該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提出已死亡共有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法院回函，如其等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應查明遺產管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